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

文化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目 錄

	<u>頁</u>	<u>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二、 平衡表	2	
三、 收支餘絀表	3	
四、 淨值變動表	4	
五、 現金流量表	5	
六、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業務	6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6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6-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10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0-11	
(六)質押之資產	12	
(七)其他	12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編製，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費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情形。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懷文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9 號 11 樓

電話：(02) 2778-5158

傳真：(02) 2778-522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餘絀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一)	\$ 6,613,150	56.42	13,651,610	76.25	應付帳款		\$ 214,749	1.83	-	-
應收款項淨額	三及五(二)	771,614	6.58	481,377	2.69	其他應付款	五(五)	2,316,816	19.77	1,757,483	9.82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五)	2,027,400	17.30	2,013,800	11.25	其他流動負債		29,323	0.25	24,223	0.13
其他流動資產		63,866	0.54	145,456	0.81	流動負債小計		2,560,888	21.85	1,781,706	9.95
流動資產小計		9,476,030	80.84	16,292,243	91.00	負債總計		2,560,888	21.85	1,781,706	9.95
非流動資產						餘絀					
基金	三及五(三)	1,000,000	8.53	1,000,000	5.59	創設基金	三及五(三)	1,000,000	8.53	1,000,000	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五(四)	701,985	5.99	526,931	2.94	累積餘絀		8,160,893	69.62	15,121,468	84.46
無形資產	三	264,833	2.26	-	-	餘絀總額		9,160,893	78.15	16,121,468	90.05
存出保證金	六	278,933	2.38	84,000	0.47						
非流動資產小計		2,245,751	19.16	1,610,931	9.00						
資產總計		\$ 11,721,781	100.00	17,903,174	100.00	負債及餘絀總額		\$ 11,721,781	100.00	17,903,174	100.0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活動收入	三	\$ 396,152	2.02	596,644	2.05
政府補助收入	三	2,375,659	12.10	1,839,724	6.33
利息收入	三	75,749	0.38	65,859	0.22
捐贈收入	三	15,608,824	79.48	15,315,112	52.68
發票中獎收入		1,028,708	5.24	11,119,549	38.25
義賣收入	三	114,651	0.58	124,433	0.43
其他收入		38,338	0.20	11,000	0.04
收入合計		19,638,081	100.00	29,072,321	100.00
成本及費用					
活動費用					
老人服務		(7,997,764)	(40.73)	(6,624,658)	(22.79)
兒少服務		(10,797,926)	(54.98)	(5,682,071)	(19.54)
培力服務		(507,335)	(2.58)	(42,066)	(0.14)
希望磐石		(3,139,527)	(15.99)	(2,515,307)	(8.65)
尼泊爾震災重建		(164,660)	(0.84)	(353,289)	(1.22)
義賣成本		(69,271)	(0.35)	(26,991)	(0.09)
人事費用	七	(3,236,630)	(16.48)	(2,253,233)	(7.75)
行政費用		(1,667,594)	(8.49)	(647,898)	(2.23)
其他費用		(23,593)	(0.12)	(31,441)	(0.11)
利息支出		-	-	-	-
成本及費用合計		(27,604,300)	(140.56)	(18,176,954)	(62.52)
附設公益事業結餘	五(七)	1,005,644	5.12	-	-
本期稅前結餘		(6,960,575)	(35.44)	10,895,367	37.48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六)	-	-	-	-
本期結餘		\$ (6,960,575)	(35.44)	10,895,367	37.48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設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3,618,781	4,618,781
前期損益調整	-	607,320	607,320
104年度結餘	-	10,895,367	10,895,3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	15,121,468	16,121,468
105年度結餘	-	(6,960,575)	(6,960,5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	8,160,893	9,160,893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結餘	\$ (6,960,575)	10,895,3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96,726	72,569
各項攤銷	75,667	-
利息收入	(75,749)	(65,859)
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290,237)	(342,2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600)	(2,000,500)
其他流動資產	81,590	(31,445)
應付帳款	214,749	-
其他應付款	559,333	651,918
其他流動負債	5,100	(116,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306,996)	9,063,043
收取之利息	75,749	65,85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31,247)	9,128,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780)	(526,000)
無形資產增加	(340,5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933)	(2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7,213)	(55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38,460)	8,578,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1,610	5,072,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13,150	13,651,61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 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本基金會依民法暨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本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以經由教育、慈善活動，維護家庭倫理，增進社會福利，改進國內、外貧弱地區之教育、生活環境，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與了解，以啟發人之本性，落實利他真愛精神。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105年1月1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及餘絀係依照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基金及餘絀做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05年度之初始金額。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基金

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如創設基金。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5年；什項設備，2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基金及餘絀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基金及餘絀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銷售商品收入及義賣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活動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4.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5.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基金及餘絀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基金及餘絀。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關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基金會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餘額為 \$0。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均為\$0。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427,866	139,287
銀 行 存 款	6,185,284	13,512,323
合 計	\$ 6,613,150	13,651,610

(二)應收款項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 50,000	—
應 收 帳 款	721,614	481,377
合 計	\$ 771,614	481,377

(三)基金/創設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定 期 存 款	\$ 1,000,000	1,000,000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5.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105.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 526,000	-	-	526,000
什項設備	189,000	271,780	-	460,780
成本合計	715,000	271,780	-	986,780
[累計折舊]	105.1.1 餘額	本期折舊	本期處分	105.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62,069	87,667	-	149,736
什項設備	126,000	9,059	-	135,059
累計折舊合計	188,069	96,726	-	284,795
未折減餘額	\$ 526,931			701,985

[成 本]	104.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104.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 -	526,000	-	526,000
什項設備	189,000	-	-	189,000
成本合計	189,000	526,000	-	715,000
[累計折舊]	104.1.1 餘額	本期折舊	本期處分	104.12.31 金額
運輸設備	-	62,069	-	62,069
什項設備	115,500	10,500	-	126,000
累計折舊合計	115,500	72,569	-	188,069
未折減餘額	\$ 73,500			526,931

(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281,841	999,549
應付勞健保	598,757	426,258
應付營業稅	18,247	—
專案補助退回款	—	35,346
應付其他	417,971	296,330
	\$ 2,316,816	1,757,483

(六)所得稅

(1)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所得稅費用	—	—
減：預付所得稅	(13,600)	(2,000,500)
應退所得稅	\$ (13,600)	(2,000,500)

(2)本基金會依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七)附設公益事業結餘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其收支情形表列如下：

	10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損)益
宇愛樂客傳愛市集	\$ 2,458,771	(1,453,127)		1,005,644

六、質押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278,933	84,000	租賃保證金

七、其他

(一)用人費用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20,628	1,788,571
勞健保費用	562,967	289,335
退休金費用	252,835	110,527
其他用人費用	100,200	64,800
	\$ 3,236,630	2,253,233

- (二)本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辦理「社區一家親、打造幸福七顆星」公益勸募活動，於104年3月18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衛部救字第1040107172號)，並於民國105年3月20日完成募款，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備查文號衛部救字第1061360973號)。
- (三)本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辦理「國際服務~希望磐石計劃」公益勸募活動，於104年3月16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衛部救字第1040106732號)，並於民國105年3月20日完成募款，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備查文號衛部救字第1051362649號)。
- (四)本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辦理「籌募尼泊爾災後援助及校舍重建工程」公益勸募活動，於104年5月14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衛部救字第1040113506號)，並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完成募款，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備查文號衛部救字第1051362606號)。
- (五)本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申請辦理「社區一家親、打造幸福七顆星」公益勸募活動，已於105年1月29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1051360376號，並於民國106年3月20日完成募款，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備查文號衛部救字第1061361650號)。
- (六)本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申請辦理「國際服務~希望磐石計劃」公益勸募活動，已於105年1月29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文號為衛部救字第1050102610號，並於民國106年3月20日完成募款，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備查文號衛部救字第1061361651號)。